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11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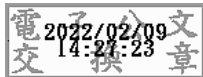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113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135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
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1號令公布，
茲檢送教育部原函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2/09 15:37



1110000672

有附件